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627號

原告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南光

訴訟代理人 王喬立

被告 尤子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修車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8,759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31日，前往原告LEXUS新莊服務廠，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委由原告估價、維修及向保險公司辦理出險，經雙方確認維修項目，維修金額共新臺幣(下同)159,009元，惟於同年8月5日，因原告誤認已更換新前保險桿完畢，遂通知被告前來取車，經被告當場發現前保險桿仍有傷痕，原告員工表示會再訂新的前保險桿更換，嗣被告在未通知原告之情況下，於同年8月11日前往新莊廠要求更換前保險桿，並觀看維修更換過程，當時因原告員工拆下前保險桿為舊品，故被告質疑未更換新新品卻謊稱有更換，有詐欺之嫌疑，遂當場報警，而原告對此雖提出補償方案，惟遭被告拒

01 絕，嗣被告於原告於更換新前保險桿後隨即離廠，不願再施
02 作前保險桿中央密封、超音波感知器固定座、右水箱護罩飾
03 條次總成等部份項目之維修(下合稱系爭維修項目)，事後原
04 告多次通知並催告被告前來施作系爭維修項目均未果，遂發
05 存證信函解除未維修部分之契約。為此，爰依承攬契約之法
06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已維修完成之費用(計算式：總
07 維修金額159,009元－未維修之前保險桿中央密封2,130元－
08 未維修之右水箱護罩飾條次總成6,520元－未維修之超音波
09 感知器固定座1,600元＝148,759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10 給付原告148,7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
1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3 任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估價單、被告簽
16 名之保險理賠申請書影本及北投舊北投郵局第896號、第980
17 號等存證信函、和泰產險LS新莊服務廠保險理賠申請書、估
18 價單名細、系爭車輛受損照片及維修照片等件為證，而被告
19 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到場或具狀爭執，亦未提
20 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1 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
22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
23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
24 應予准許。

25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
26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8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至被告於本件言詞辯
29 論終結後提出之書狀，其內容未經兩造實質辯論，依法不得
30 作為本院裁判之基礎，故不予審酌，附此敘明。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3 法 官 郭鍵融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6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7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9 書記官 林語涵